联　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62/25)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62/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2-2098

目录

页次

导言 1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1

A. 出席情况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3

D. 议程 3

E. 会议工作安排 4

F. 部长级磋商 5

G. 全体会议的报告 5

H. 执行主任的政策性演讲 5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6

A. 主席关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总结 6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6

C. 国际环境治理 6

D. 汞 6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F. 为执行第 23/11 号决定投入资源 7

G.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7

H. 宣布 2010-2020 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7

I. 增订的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7

四. 通过各项决定 7

五. 政策性事项(议程项目 4(a)(环境状况)、4(c)(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4(d)(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4(e)(国际环境治理)以及 4(f)(水事政策和战略)) 8

六.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议程项目 5) 8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6) 8

八.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7) 9

九.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8) 9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9

十一.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9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9

附件

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0

二. 主席关于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总结 45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2.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时 15 分由司仪宣布开幕。会上首先放映了一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短片，然后由一组马来西亚学生表演了音乐节目，主题是："拯救树木"。

3. 以下人士做了开幕辞：印度尼西亚环境国务部长、理事会/论坛卸任主席Rachmat Witoelar先生；环境署副执行主任Shafqat Kakakhel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做了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Moody Awori先生代表肯尼亚共和国总统齐贝吉先生发言。[1]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4. 以下 57 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 以下 83 个非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成员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

[1]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情况全文，包括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以及理事会/论坛审议实质性事项的概要，载于会议记录(UNEP/GC/24/12)。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玻利维亚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教廷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7.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欧亚水禽协定》、《巴塞罗纳公约》、《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和世界贸易组织。

8.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

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欧洲环境局、全球环境基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联盟)和世界农林中心。

10. 此外，106 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 2 月 5 日开幕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berto Dobles Mora 先生(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Jan Dusík 先生(捷克共和国)

Makhdoom Syed Faisal Saleh Hayat 先生(巴基斯坦)

Rejoyce Mabudafhasi 女士(南非)

报告员： Elfriede More 女士(奥地利)

12. 主席在当选以后感谢理事会/论坛委托他担任主席，对卸任主席 Witoelar 先生在过去两年里发挥的具有灵感的领导作用表示敬意，并祝贺施泰纳先生被任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他在谈到理事会/论坛将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时指出，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着重于环境问题和与之有关的体制性结构。在这一方面，环境署可以而且有义务在环境问题上发挥全球领导的作用。他指出，全球化产生了许多机会，但也要求各国政府通过制定新的环境政策和加强其执行现有规则的能力来应对新的环境挑战。环境署要履行其职责，就必须表明其财政透明度并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需要得到各国政府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3.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 个成员国中的 5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被认定妥善无误。主席团向理事会/论坛作了汇报，而理事会/论坛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议程

14. 在开幕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按照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UNEP/GC/24/1）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a) 环境状况；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c) 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

   (d) 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

   (e) 国际环境治理；

   (f) 水事政策和战略。

5.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7.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8.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E. 会议工作安排

15. 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GC/24/1/Add.1）所载的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按照其中一项建议，会上决定，理事会/论坛将从 20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到 20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部长级磋商。部长级磋商将在议程项目 4(b)下着重讨论全球化和环境以及联合国改革进程问题。会上还决定，在部长级磋商会上，将作基调发言，随后进行小组和圆桌讨论。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磋商。

17. 理事会/论坛还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于理事会/论坛全体会议和部长级磋商同时举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4(a)（政治性议题：环境状况）；4(c)-(f)（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国际环境管理；水事政策和战略）；5(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7(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以及 8(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的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18. 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副主席 Dusík 先生担任主席。会上还决定设立一个由 Makhdoom Syed Faisal Saleh Hayat 先生（巴基斯坦）担任主席的起草小组，来起草各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酌情通过。

19. 会上还同意，理事会/论坛将在 20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9(其他事项)、10(通过报告）和 11（会议闭幕)。

20. 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理事会/论坛收到了本届会议附加说明(UNEP/GC/24/1/Add.1)的议程每一项目中概述的文件。

21. 在这一项目下，理事会/论坛聆听了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东欧地区的发言，印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以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一般性发言。

22. 同样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邀请各组织的代表出席一次关于改革后的联合国中的全球化和环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上作讲演的有：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Pascal Lamy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Kemal Dervis 先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Kandeh Yumkella 先生、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Fracesco Frangialli 先生和蒂巴伊朱卡女士。由于时间限制，讲演以后没有进行讨论。

F. 部长级磋商

23. 理事会 / 论坛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以部长级磋商的方式开始审议关于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的议程项目 4(b)，重点是全球化与环境和联合国改革的专题。

24.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开始了关于全球化与环境问题的部长级磋商，作了关于全球化对中国环境的影响的主旨演讲。在 2007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磋商。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改革的专题。磋商的方式是 6 个圆桌会议讨论同时进行，目的是使与会者在较小的组充分探讨各种问题。在每一专题圆桌讨论会议之前和之间，举行了由执行主任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以便确定供审议的主要议题和促进辩论。每一专题圆桌讨论结束后又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对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总结和提出意见。

25. 理事会 / 论坛主席编写了关于就每一专题进行磋商期间所表达的意见的摘要草稿。每一份摘要都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并在 2007 年 2 月 8 日上午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向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作了介绍。已指出，这些摘要反映了所表达的各种观点，而不是一种共识。在对摘要进行审议后，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最后定稿这些摘要。随后主席把这些意见归纳起来，列入一份主席的总结，该总结已经提交理事会/论坛 2 月 9 日上午第 9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论坛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主席的总结，并指出，尽管该总结反映了部长级磋商会议上表达的各种观点，但并非构成一份协商一致意见案文。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6. 全体委员会在 2 月 5 日至 9 日期间，在 Dusik 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 9 次会议，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会议记录附件二(UNEP/GC/24/12)。

H. 执行主任的政策性演讲

2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作了政策性演讲。在他的发言中，他提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包括理事会/论坛在处理目前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和重要

性；2006 年环境署的工作；已经开展的改革环境署工作方案和财政管理以及环境署内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各种工作；自他聘任之后的工作人员的招聘问题；以及环境署高级管理人员正在采用的指导其决策的各种原则。政策性演讲载于会议记录附件三(UNEP/GC/24/12)。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A. 主席关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总结

28. 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向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介绍了关于全球化与环境和联合国改革的部长级磋商的简要报告的修订和综合文本。本报告附件二载列的总结反映了圆桌讨论会议上丰富和互动对话的要点和共同意见，而不是反映在所有问题上达成的共识。

B. 理事会/全球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9. 理事会/论坛在第 24/15 号决定中决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 2 月举行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理事会/论坛主席团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决定以后，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确定如下：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摩纳哥大公国举行，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C. 国际环境治理

30. 理事会/论坛在第 24/1 号决定中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问题的第 61/205 号决议，同时注意到就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表达的各种分歧意见。理事会/论坛还请执行主任继续高度重视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工作，将此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31. 理事会/论坛还决定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增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信息网络；强调必须按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争取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请执行主任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并增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D. 汞

32. 理事会/论坛在第 24/3 IV 号决定中认定，为了减少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险需要采取长期的国际行动，因此将审查和评估增强自愿措施和新的或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种办法，以便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3. 理事会/论坛在第24/6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各种活动，以便进一步查明包括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在内的各种努力，同时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96号决议，并适当地将《毛里求斯战略》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F. 为执行第23/11号决定投入资源

34. 理事会/论坛在第24/7号决定中促请执行主任继续强有力地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加强已经发起的全球女环境部长网络的能力。

G. 2008-2009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35. 理事会/论坛在第24/9号决定中核准了2008-2009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并核准对环境基金的批款为1.52亿美元。

H. 宣布2010-2020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36. 理事会/论坛在第24/14号决定中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宣布2010-2020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I. 增订的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37. 理事会/论坛在第24/16号决定中通过了2007-2012年期间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并就执行这项政策和战略向执行主任提供了指导。

四. 通过各项决定

38. 在2月9日星期五下午第10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4/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SS.VII/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4/2	世界环境状况
24/3	化学品管理
24/4	防止非法国际贸易
24/5	废物管理
2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7	为执行第23/11号决定投入资源
24/8	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24/9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24/10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4/11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加强环保教育
24/12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4/13	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24/14	宣布 2010-2020 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4/15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4/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本

39. 除了第 24/3 号决定和第 24/4 号决定以外，理事会/论坛按照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上述决定。理事会/论坛按照全体委员会设立的化学品问题接触小组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24/3 号决定和第 24/4 号决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包括其审议这些决定草案的情况，载于其报告，而该报告载于会议记录附件二。

40. 在通过了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决定以后，摩纳哥的代表做了发言，他强调摩纳哥坚定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问题，并表明摩纳哥将荣幸地主办将于 2008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执行主任表示欢迎这项提议，并指出，将在本届会议结束的一个月内就该届会议的地点作出一项最后决定。

41. 中国的代表请主席团在确定理事会/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常会的日期时避免与都订于 2008 年和 2009 年 2 月份的中国春节庆祝活动重叠。

五. 政策性事项(议程项目 4(a)(环境状况)、4(c)(在环境事项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4(d)(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与合作)、4(e)(国际环境治理)以及 4(f)(水事政策和战略))

六.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议程项目 5)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6)

八.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7)

九.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8)

42.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a)、4(c)-(f)、5、6、7 和 8。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报告载于会议记录附件二。

43. 理事会/论坛就这些项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并列于以上第四章。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44. 本届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十一.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45. 理事会/论坛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已经分发的会议记录草案(UNEP/GC/24/L.3 和 Add.1 和 UNEP/GC/24/CW/L.1 和 Add.1)通过了会议记录(UNEP/GC/24/12)，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最后定稿。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4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20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20 分，主席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目录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4/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2 月 9 日	11
24/2	世界环境状况	2007 年 2 月 9 日	14
24/3	化学品管理	2007 年 2 月 9 日	16
24/4	防止非法国际贸易	2007 年 2 月 9 日	22
24/5	废物管理	2007 年 2 月 9 日	23
2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7 年 2 月 9 日	25
24/7	为执行第 23/11 号决定投入资源	2007 年 2 月 9 日	26
24/8	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2007 年 2 月 9 日	26
24/9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2007 年 2 月 9 日	29
24/10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007 年 2 月 9 日	32
24/11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加强环保教育	2007 年 2 月 9 日	36
24/12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007 年 2 月 9 日	37
24/13	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2007 年 2 月 9 日	38
24/14	宣布 2010-2020 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007 年 2 月 9 日	39
24/15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007 年 2 月 9 日	40
24/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文本	2007 年 2 月 9 日	42

第 24/1 号决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2] 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3]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VIII/1 号决定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4] 其中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SS.VII/1 号决定，

强调第 SS.VII/1 号决定载列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建议的所有内容都应该得到充分的执行，

回顾它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中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5]

确认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必须加速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包括为此目的增加财政资源，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6] 第 169 段，并注意到其当前的考虑因素，特别是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性框架的非正式磋商，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国际环境治理、[7] 为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和一项关于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的建议[8] 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9]

---

[2] 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 号决定，附件。

[3]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GCSS.VI/9，附件一。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 1 章,决议 2，附件。

[5] UNEP/IEG/IGSP/3/4,附件。

[6]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7] UNEP/GC/24/3。

[8] UNEP/GC/24/3/Add.1。

[9] UNEP/GC/24/3/Add.2。

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制

1. 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必要时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的问题，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就这一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表示的不同观点；

二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2. 请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对《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执行工作予以高度优先；

3.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请执行主任每年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关于《巴厘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列明属于《巴厘战略计划》框架的当前展开的活动和成果，包括预算拨款，并提交一份两年度活动和成果摘要；

5. 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便推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三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6. 欢迎在执行主任的推动下展开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磋商进程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宝贵的投入促成了环境观察战略的提案，[10]

7.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全球观察系统在内的科学界和其他伙伴磋商，以便进一步改进拟议的环境观察战略，将其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广泛的战略愿景的一个组成部分，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并提交一份列有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拟议要素成本估算的订正提案，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尽早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这些估算；

8. 重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里的科学能力；

9. 还重申全球环境状况的预警、评估和监测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职责，并确认利用包括学术机构和英才中心在内的现有机构的经验的网络具有潜在的价值以及专门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附属科学机构具有科学能力；

[10] UNEP/GC/24/3/Add.2。

10. 强调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极其重要，可以保持在环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可降低国家汇报、自然资源核算和决策及环境与发展相结合方面的交易成本，推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并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同时应该考虑到现有的基础设施、机制和手段，以便避免重复努力并尽可能在分享数据和资料方面取得协同增效的效果；

11.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增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信息网络；

四
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12.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按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基金取得稳定、充分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13. 重申它支持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是加强其能力和职责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支持有效地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

14. 还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从 2007 年开始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相当于或高于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验阶段或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8 段所列任何其他自愿办法提出的数额，以便进一步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并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0 号决定第 8 段的要求提高财务储备金的水平；

15. 请执行主任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9 段，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他准备提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并促请各会员国通知执行主任它是否将采用拟议的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16. 还请 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评估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验阶段和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8 段所列其他自愿办法的运作情况；

17.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从所有来源争取更多的资金；

18.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向环境基金捐款，而不是向专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五
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

19.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改进多边环境协定的效率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而展开的活动以及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更好地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

定方面的活动，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以及推动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的必要性；

20.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便进一步推动它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21. 请执行主任建立能力并按照要求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22. 还请执行主任酌情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旨在推动国家一级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

23. 欢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决定讨论进一步改进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问题，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由各项公约的有关缔约方组成的特设工作组；

24. 请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合作，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有关方案活动和按照这些公约展开的方案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六
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

25.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了增强环境活动方面的协调一致而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26. 请执行主任铭记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36 段和第 37 段，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继续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方面的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运作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协调。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2 号决定：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为努力履行大会在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中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和职责，其中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把各项新出现的、具有国际重大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生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的和适宜的审议，同时促进各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界对获得、评估和交流环保知识和信息作做出贡献，

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其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以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决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第 61/222 号决议，

注意到自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以来在所发表的众多环境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得出的各项结论，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的基础上编制的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得出的相关结论，

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到特别是在以下诸项报告中报道的各种环境挑战：

(a)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b) 一个人口众多的星球：不断变化的环境状况图集；

(c) 第二期联合国世界水事发展报告：水——各方共同承担的职责；

(d) 关于臭氧消耗问题的科学评估：2006 年——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 50 期报告；

(e) 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

(f) 沙漠环境展望报告；

(g) 从全球视角对国际水域进行区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的最后报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h) 全球环境展望 2006 年和 2007 年年鉴；

(i) 2007 年气候变化情况：切实的科学依据。供决策人员使用的内容摘要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期报告的投入；

(j) 第二期非洲环境展望报告；

(k) 非洲的湖泊：根据对非洲湖泊复杂性日益深入的了解编制的不断改变的环境状况图集；

2. 关切地注意到已记录在案的、因人为活动以及各种自然变化过程导致的环境退化和普遍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正是妨碍我们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障碍；

3.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的协助下，依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中所作出的详细规定，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开展合作，尽力缓解和适应各种不利的环境变化，并为此而增强据以采取综合应对措施的知识基础；

5. 欣见大会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关于“海洋环境全球汇报和评估”问题特设指导小组——负责为发起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性汇报和评估的定期进程开展筹备阶段工作，其中包括所涉社会——经济层面——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实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家，按照在 2005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全球政府间和多重利益攸关方协商过程中所概述的进程，最后完成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特别为此审查订于 2007 年间为决策者编制的情况摘要、参与 2007 年 9 月第二期全球政府间和多重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支持开展与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有关的对外宣传活动；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得出的各项结论，以便推动对这些结论及其潜在影响进行审议，例如可将之用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提供战略指导、和用于履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向各会员国提供服务方面的各项职能；

8. 邀请各国政府，视需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磋商，考虑对其本国的相关立法、体制、财政、实施工作和执法工作诸方面的措施的成效进行一次系统性审查，从而确保以有效和负责任的方式和利用其本国的资源，努力解决全球环境日趋退化的情况；

9. 还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秘书协商，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法定任务范畴内，计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期评估报告中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继续其在此方面的工作。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3 号决定：化学品管理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全球性化学品管理政策及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 / 4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以及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IX/1 号诸项决定，

回顾其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II 号决定，其中促请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回顾其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IX/1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 2006 年 2 月 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上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确认各方普遍关注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严重有害影响，并确认紧迫地需要对之采取国际行动，

注意到于 2006 年 9 月 25-29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汞、铅和镉问题的布达佩斯宣言》，

对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小型金矿开采汞项目所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注意到除各项相关的其他里约原则之外，《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11] 原则 7 中所反映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报告，[12]

一
联合国环境署、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加强第 24/1 号决定对有效化学品管理的运用性。

二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2. 欢迎至今为止在执行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快速启动方案，以支持初步能力建设活动和至今为止举行或计划举行的区域性会议，并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1 至 14 日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第一次非洲区域会议的与会者通过的非洲区域行动计划；[13]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战略方针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4. 对世界卫生组织共同负责主办战略方针秘书处表示赞赏，并认为这种合作对于战略方针取得成功及其部门间极为重要；

5. 强调战略方针、其总体目标及其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因此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将战略方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纳入其活动；

6. 敦促具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为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捐助资金和实物；

7.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计划支持执行战略方针，并请执行主任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充分参与这项工作计划，包括关于评估指数和工具的倡议，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A/CONF.151/26/Rev.1)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 1，附件一。

[12] UNEP/GC/24/7。

[13] SAICM/RM/Afr.1/6,附件五。

8. 鼓励战略方针秘书处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的筹资条款来查明可以支持落实战略方针的适当相关目标的那些领域；

9.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按照本段落展开的活动的结果；

10.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为履行战略方针规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提供资金；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进一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化学品健全管理组织间方案的其他参加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就化学品健全管理组织间方案在执行战略方针方面的努力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

三
铅和镉问题

12. 确认环境署在其关于铅和镉的中期科学审查[14]中所明确指出了在数据和信息方面存在的空白之处，并确认需要为填补这些数据和信息空白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亦应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

13.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在铅和镉的整个使用周期内努力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14. 请执行主任提供关于减少铅和镉方面的可得信息资料，以填补在上述中期科学审查中所明确的数据和信息空白，并为此汇编一份风险管理措施清册。

四
汞问题

15. 确认环境署汞方案自 2005 年以来已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建立伙伴关系及发起其他举措、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认识到目前为减少汞构成的各种风险而做出的努力尚不足以在全球范围内应对汞风险方面的各种挑战；

17. 因此认定需要为减少这些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进一步采取长期的国际行动。为此，将审查和评估关于增强各项自愿性备选措施、以及新的和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以便争取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

[14] UNEP/GC/24/INF/16。

18. 认识到需要为应对汞构成的各种挑战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替代产品和替代技术；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制定国家政策和条例；开展数据收集工作、研究和提供信息，同时铭记需要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19. 承诺进一步努力应对各种环境挑战，减少汞排放所构成的风险，同时计及下列各项优先重点：

(a) 减少人为来源的大气汞排放；

(b) 为管理含有汞和汞化合物的废物寻求无害环境的解决办法；

(c)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对产品和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汞的需求量；

(d) 减少全球范围内的汞供应量，包括考虑减少初级采矿业活动，并考虑到各种来源的等级顺序；

(e) 寻求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办法；

(f) 计及以上第 24(d)段中提到的分析结果，设法补救那些已受到污染、而且已影响到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场址；

(g) 进一步深入了解 诸如编目、人类及环境接触、环境监测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领域的情况；

20. 促请各国政府计及以下各项因素，着手收集关于减少可能因汞供应而构成的风险的方式方面的资料：

(a) 减少对初级汞采矿业活动的依赖，而更多地使用诸如经过再循环处理的汞等无害环境的汞来源；

(b) 汞的长期储存方面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

(c) 在区域一级为改进汞进出口方面的数据以及为增强海关控制和执法开展相应的活动，例如，可为此实施绿色海关举措等；

(d) 上述设想活动对市场及社会-经济诸方面产生的影响；

21. 促进各国政府向执行主任提供上一段提到的资料。

22. 还促请各国政府制定并分析旨在解决汞的贸易和供应方面的问题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考虑采用无害环境的储存方式和遏制初级采矿活动，同时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汞的供应、贸易和需求量问题的相关报告[15] 的内容，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开展此项工作的技术支持。

[15] UNEP/GC/24/1NF.16。

23.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向执行主任提供关于上一段信息和资料。

24. 请执行主任，除其他外，计及目前正在其他论坛中开展的工作，针对以下各项议题编制一份报告：

大气排放问题

(a) 关于汞排放及其发展趋势的可得最佳数据，包括酌情按国家、区域和部门进行一项分析，并审查促发这些趋势的相关因素、以及各项适用的条例管制机制；

(b) 根据全球性模拟分析结果，明确各区域的排放在导致产生有害影响整体沉积中各自占有的比例，或为此目的而提供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并明确为减少此种排放而可获得的潜在惠益，同时亦应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下设立的转归性和迁移问题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

(c) 按部门划分综述减少汞排放方面的各种最佳做法，其中酌情包括所涉成本以及对各种减排设想方案的评价。

场址污染问题

(d) 分析关于受到污染的场址所涉规模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因这些场址的汞化合物排放而可能对公众和环境健康构成的各种风险，如何以无害环境方式采取缓解性备选办法及其所涉费用、以及受到污染的场址加剧全球排放程度的情况；

25.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汞方案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根据汞方案建立的伙伴关系携手开展工作，酌情：

(a) 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加深了解汞的国际排放来源、转归性和迁移情况；

(b) 促进针对汞的各种用途和排放情况进行编目；

26.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增强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伙伴关系的支持，并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期减少对汞的需求量及其排放，从而缓解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威胁；

27.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汞伙伴关系方案：

(a) 除其他外，举办一次伙伴关系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会议，以共同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方案的总体性框架，其中包括系列内容：

㈠ 制订业务计划；

㈡ 明确伙伴关系的目标；

㈢ 订立业务准则；

(b) 扩大伙伴关系的数目及其涵盖范围，以便囊括新的、正在增长的和相关的部门，诸如聚氯乙烯单体的生产、有色金属采矿活动、以及水泥生产和废物焚烧；

(c) 除其他外，增强与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加强工匠和小型采矿业伙伴关系，探讨基于市场的创新办法，以及推广替代性收集和再循环技术；

(d) 努力确保为全球汞伙伴关系方案努力筹措充足的资金。

28.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特设小组，负责审查和评估增强自愿性措施及新的和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种备选办法；

29. 决定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将按照以上第 19 段中所列优先重点行事；

30. 通过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下列职权范围：

(a) 审议以上第 22、23 和 24 段中所提及的报告和信息资料，并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汇编其他可得相关信息和资料；

(b) 针对以上第 19 段中所列每一项优先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㈠ 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战略的涵盖范围；

㈡ 自愿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的可行性及其成效；

㈢ 实施工作备选办法；

㈣ 应对措施和战略所涉成本和惠益；

(c) 同时亦应审查在在下列诸方面实施每一项应对措施和战略的情况：

㈠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自的能力和实力；

㈡ 是否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转让技术和提供适宜来源的资金。

31.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举办国家和区域筹备工作讲习班、并邀请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32.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

(a) 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之前；另一次则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常会之间的时期内举行；

(b) 向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常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反映出在介绍各种备选办法和任何共识建议中所表明的各种意见和看法；

33. 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可进一步为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34. 还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常会上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各项成果，以期就上述最后报告作出一项决定；

35.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汇编其他可得相关资料，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

36.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的国家政府和其他方面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金；

37. 要求联合国环境署工业、技术和经济司化学品处担任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秘书处，并负责编制对其工作属于必要的分析和概要报告；

3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4 号决定：防止非法国际贸易

理事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16] 中关于有毒化学品的环境健全管理问题的第 19 章、其中论述了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 [17] 关于促进各方努力防止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第 23(e)分段内提出的建议，

还注意到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决议，[18]

回顾理事会在 2006 年 2 月 9 日其第 SS.IX/1 号决定中核可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特别回顾其中的《总体政策战略》关于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第 18 段，

[1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93.1.8 和更正)，(A/CONF.151/26/Rev.1)，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7] 《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3.II.A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8]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最后报告(IFCS/FORUM IV/16w)。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6 年 11 月 6-8 日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办的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专题座谈会的成果，[19]

知悉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在这方面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 2006 年 8 月间在科特迪瓦阿比让Probo Koala油轮非法倾弃危险废物的第VIII/1号决定，[20]

确认所有有关国家之间必须展开国际合作，才能防止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还注意到所有国家政府都需要在国家一级紧迫地采取行动解决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问题，

1.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 请执行主任促进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8 段；

3. 还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提交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4.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向各参与组织理事机构提交供其在各自职责范围考虑关于通过防止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的共同建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实施本决定第 2 段所提到的行动必须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本决定；

6. 邀请世界海关组织考虑参与在本决定中所设想的各项活动；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贯彻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报告。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5 号决定：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关于废物管理的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VIII/4 号决定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记录，

[19] http://www.chem.unep.ch/unepsaicm/Prague-nov06/default.html。

[20]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UNEP/CHW.8/16)，附件一。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21]

确认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展开的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展开的有关工作，包括按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展开的工作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论坛和进程展开的活动，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资源调集和可持续筹资的第VIII/34号决定附件一，[22]

还注意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消除贫困的国家方案、计划和战略在解决国内废物问题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特别是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10-年框架方案（马拉喀什进程）、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八国集团的“3R”（减少、再使用和再循环）倡议展开的推广废物管理寿命周期办法的工作，

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力求解决固体废物污染沿海和海洋地区方面的问题，

1. 请执行主任根据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论坛和进程磋商，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报告中应：

(a) 回顾有关组织、机构、论坛和进程在废物管理领域正在展开或计划展开的各项工作；

(b) 查明成功的事例和可能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在综合废物管理方面可能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例如制定准则；需要汇编综合废物管理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需要加强南南合作；

(c) 提出明确的建议，说明如何弥补任何差距，谁应该负责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及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其本身的废物管理战略；

2. 邀请执行主任在废物管理领域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的各自作用和责任，以便改进协调和避免重复工作，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这一进程的结果；

3. 请执行主任参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废物管理的能力；

[21]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秘书处的报告(A/56/326),附件。

[22]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UNEP/CHW.8/16)。

4. 请执行主任酌情与其他组织磋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现有示范项目，并按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制定综合废物管理方面的新的项目，并广泛地传播这方面的成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5. 邀请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积极地展开综合废物管理。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6 号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其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5 号决定，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落实和执行《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23] 的第 61/196 号决议，

确认最近关于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科学和经济报告的结论和预测，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份评估报告A部分，[24]

1. 赞扬执行主任按照第 23/5 号决定提交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进展报告；[25]

2. 确认执行主任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在各区域展开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做出了努力；

3.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环境退化的影响，特别是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因此迫切需要展开国际合作，加强其克服这种脆弱性的适应性抗灾能力；

4.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开展的活动，以便查明进一步的工作，包括任何体制安排，同时充分参照联合国大会第 61/19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把《毛里求斯战略》适当地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23]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207/1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5.II.A.4），决议 1，附件。

[24]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一工作组，决策者摘要，2007 年 2 月 2 日分发（可查阅网页 http://www.ipcc.ch/）；

[25] UNEP/GC/24/5。

5. 请执行主任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联系；

6. 请执行主任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汇报执行本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7 号决定：为执行第 23/11 号决定投入资源

理事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6] 原则 20、《千年宣言》[27] 目标 3 和 7、《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28] 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9] 第 20 段，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女全球环境部长的重要合作；

回顾 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环境领域内两性平等问题的第 23/11 号决定，

1. 促请执行主任继续着力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包括努力实施在该《行动计划》中提及的那些关于两性平等与环境问题的项目；

2. 邀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性财政捐助，促进为全面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

3. 促请执行主任着手制定一个有效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8 号决定：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

理事会，

意识到尽管非洲具有充分的前景和潜力，但仍然陷入环境、社会和经济危机之中，因而在世界上首当其冲地面临着环境和发展挑战，

---

[2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A/CONF,151/26/Rev.1)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 1，附件一。

[2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A/Conf.177/20)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

[28] 《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9] 《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还意识到在许多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惯常地专门提到非洲问题引起人们的特别注意，而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0] 提到该大陆的特殊需要，这是强烈地提醒人们注意对非洲的关注和承诺已经到了何种地步，

进一步意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对非洲的特殊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几项国际宣言、决议和决定证明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22 日关于支持非洲的第 SS.V/2 号决定，

承认尽管非洲各国政府持续地展开努力而且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但非洲大陆面临的环境挑战仍然呈现出无可比拟的严重性，而且非洲环境的恶化仍然有增无减，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其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核准了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应该成为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集中精力支持非洲发展的框架。

还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将基本上通过非洲的国家机制和分区域经济共同体在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伙伴，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付诸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在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指导下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技术支持下已经开始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

欢迎所有发展伙伴为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和环境保护提供支持，

确认非洲环境法和体制发展伙伴关系项目在推动帮助非洲国家建立制定和执行环境法和政策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承认联合国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对该伙伴关系的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第 60/222 号决议中承认，最近几年里非洲发展伙伴采取了各种重要的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的举措、欧洲联盟和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和非洲委员会的报告[31] 以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在非洲这种举措方面展开协调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2] 第 169 段强调必须探讨建立一种更加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的可能性，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决定把非洲作为其许多优先事项的重点，

---

[30]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31] 《我们的共同利益：非洲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 3 月(www.commissionforafrica.org/english/report/thereport/english/11-03-05-cr report.pdf)。

[32]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承认正如第二份非洲环境展望报告所表明，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倡议把可持续发展与减贫联系起来，

欢迎执行主任在支持非洲方面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欢迎旨在促进非洲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其他方案和项目，例如刚果流域倡议和向贫民供水倡议，

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由于处在非洲的战略地位，应该在增强对该大陆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支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应该率先展开国际合作，与有关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合作有效地解决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艰巨任务，特别是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33]

2. 重申理事会第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2 号决定中确定的对非洲的支持应该在考虑到该区域的目前局势和需要的情况下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3. 吁请非洲各国政府对其各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采取首要行动并承担首要责任；

4. 邀请各国政府为非洲环境法和体制发展伙伴关系项目提供支持，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扩大该伙伴关系，使之能够向所有非洲国家提供支持，并为了预算编制的目的将其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常方案；

5. 请执行主任特别是在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非洲联盟的框架内并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继续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行动计划；

6. 请执行主任与拟议建立的非洲联盟各专门技术委员会建议工作关系，特别是负责环境问题的技术委员会，以便推动酌情把环境问题纳入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体制建设工作；

7. 请执行主任按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与各伙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开发银行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支持非洲各国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宣言》；[34]

8. 吁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巴厘战略计划》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办事处；

9. 邀请执行主任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非洲部长能源问题论坛、非洲能源委员会、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非

[33] UNEP/IEG/IGSP/3/4,附件。

[34] 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密切合作，应它们的请求、按照预算外资源的供应情况并通过其工作方案支持它们执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侧重于政策的环境评估；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9 号决定：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理事会，

审议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35]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6]

1.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顾及理事会所作各项有关决定；

2. 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1.52 亿美元，用于以下用途：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千美元)

工作方案	
环境评估和预警	26 950
环境法和公约	13 359
环境政策执行	19 182
技术、工业和经济	27 694
区域合作和代表	33 779
交流和新闻	9 036
工作方案总额	130 000
基金方案储备金	6 000
支助预算	16 000
总计	152 000

3.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设想的备选办法，包括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验阶段，支持进一步加强环境基金；

[35] UNEP/GC/24/9。

[36] UNEP/GC/24/9/Add.1。

4.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审慎和负责任地履行了预算和财务权限；

5. 授权执行主任得在各方案间调用资源，调用额度最多可达重新调配资源的实际调用额的 10%，以确保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相协调；

6. 如果执行主任确需重新调配超过批款数额的 10％但不超过 20％的资源时，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进行协商；

7. 授权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调整用于方案活动的拨款数额，使其与收入相对于核定分配款额而言所发生的变动相符；

8. 促请执行主任在所获结转资金超出实施经核准的 2006-2007 年和 2008-2009 年方案所需数额时，将财务储备金进一步增至 2 000 万美元；

9. 建议执行主任根据可能出现财务紧缩这一情况，对设立环境基金方案下额外职位一事采取审慎的做法；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将强调的重点由产出的交付转向成果的落实，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级管理人员负起实现方案目标的责任，并确保遵照联合国的审查、评价和监督进程，将资源有效和透明地用于这一目的；

11.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季度一次以及理事会定期和特别会议，向各国政府具体通报环境基金预算包括捐款和花费的执行情况以及批准款项的重定或分配款的调整；

12. 欢迎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2008-2009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时广泛协商，并请执行主任在编制每一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继续进行此种协商；

13.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拟定一项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明确界定供各国政府审查的愿景、目标、重点、影响措施和强势机制，供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

14. 对 2006-2007 两年期内已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或以现金或实物加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以确保全面执行方案；

15. 请执行主任努力抓紧调集各种资源，以便进一步扩大捐助界和增加收入数额；

16. 又请所有国家政府尽可能在捐款年之前缴付捐款，或至少在捐款年年初缴付，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更有效地规划和实施基金方案；

17. 还请所有国家政府尽可能至少提前一年、如有可能并在多年的基础上就今后对环境基金捐款作出认捐；

18. 核准执行主任关于为会计目的不再将未支付的2001-2002年认捐视为资产的建议；

19. 核准执行主任相关报告所列环境基金2008-2009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拟议员额配置表；

20. 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在2008-2009两年期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经费有所增加，这将减少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需求以及将为方案活动或环境基金的财务储备金调用可利用资源；

21. 呼吁将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的一适当份额划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并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该决议强调需要联合国经常预算考虑充分反映环境规划署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期待执行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经常不断地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的请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交付必要的服务；

23. 请执行主任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向各国政府提供工作方案的财务细节；

24.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根据《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每年两次向各国政府提供实施工作方案取得成果方面的资料，并请按照工作方案编排这些资料；

25. 请执行主任每季度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有关所有财务事项的全面资料，包括核心供资、环境基金、专用资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支付情况以及其他来源，以增强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财政状况的透明性；

26. 又请执行主任确保，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外，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27.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出解决工作方案的非专用和专用资金之间的平衡的方式方法，并确保资源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清晰性；

28. 授权执行主任预先为 2010-2011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款项；

29.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为 2010-2011 两年期编制一项环境基金方案活动费用为 1.4 亿美元的工作方案；

30. 又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交已一项区分轻重缓急、注重结果和精简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31. 还请执行主任高度重视立即切实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37] 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努力展开体制能力建设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此来执行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

32. 还请执行主任促进各方理解贫困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酌情按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把环境政策和决策纳入消除贫困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此来执行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 ；

33.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资源；

34. 请执行主任在履行本决定第 6 和第 7 段所再次确认的重新调配资源的授权和自基金方案储备金提取资金时，尤其注意各优先领域；

35. 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目标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主流，特别是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以期更加着眼于环境署的工作，使之更加具有关联性并改进环境署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服务。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0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㈠ NEL - 执行环境署与挪威政府之间订立的《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供资)；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㈡ SEL - 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于 2005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㈢ SEL - 执行环境署与西班牙政府订立的《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西班牙政府供资)；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7] UNEP/IEG/IGSP/3/4,附件。

2. 核可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但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关申请: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㈠ AML - 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㈡ CWL - 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㈢ DUL - 支持负责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水坝与发展事务股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㈣ ETL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㈤ MCL - 支持开展汞及其他金属方面的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㈥ WPL - 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㈠ BPL - 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㈡ ELL -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㈢ GNL -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㈣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㈤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㈥ SEL - 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核可在下列各项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最后处理完毕所有相关的财政善后事宜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㈠ PPL－ 支持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筹备和谈判工作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㈡ SDL－ 借调一名环境署高级干事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的森林专题小组秘书处中任职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4. 注意到并核可 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㈠ AVL － 向《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㈡ MVL－ 向《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㈢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㈣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特殊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㈠ CCL － 用于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㈡ VBL－ 用于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性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 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 核可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但前提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必须从有关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的延期申请: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㈠ BCL－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㈡ BDL－ 协助那些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㈢ BEL－ 支持开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可的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㈣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㈤ BHL－ 支持开展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核可的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㈥ BTL－ 《保护欧洲蝙蝠公约》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㈦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㈧ BZL－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㈨ CRL－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活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㈩ CTL－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EAL－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岸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MEL－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 PNL－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 SOL－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 WAL － 关于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东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㈠ BIL – 为便利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而提供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性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㈡ GFL – 支持环境署开展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㈢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特殊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 核可在下列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处理完毕所有善后财务问题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SPL –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1 号决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加强环保教育

理事会，

意识到设法发动广大公众和利用各种变革力量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有效执行各项现行环境与发展政策的重要性、以及环保教育在争取广大公众切实参与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包括《21 世纪议程》[38]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9] 等国际政策和战略均确认环保教育所具有的相关性；并回顾联合国大会随后以此为基础宣布 2005-2014 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40]

确信环保教育和环保意识在改变人们的观念、习惯和生活方式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自愿遵守各项环保条例和规定的做法在实现各项总体和具体环保政策性目标及指标方面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终身学习进程的重要性；

[3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3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40]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9 号决议。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在环境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采取整体性办法；

确认环保教育作为培养民众的环境敏感性及其应对能力的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使他们能够为实现各项既定总体和具体政策性目标而与各国政府结成伙伴关系；

促请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保教育领域内的做出的努力；

还促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特别是为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支持开展环保教育方案、项目和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不断向各国政府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2 号决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南南合作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与南南合作相关的部分，其中确认南南合作的成就和巨大潜力，鼓励并促进此种合作。南南合作对发展做出了切实贡献，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也是交流最佳做法和加强技术合作的一种工具，

注意到各届南-南美首脑会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都呼吁加强南南合作，

确认必须加速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41]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把南南合作确定为实现其目标的一种工具，

并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加紧努力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在南方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专门技术、经验、信息和文件，以开发人力资源，加强南方国家的体制，并确认科学知识和技术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强调展开南南合作以及利用一些南方国家现有的经验、专门知识、技术、人力资源和英才中心，将有助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快、更好地执行其工作方案，并以更经济的方式使用其资源和预算款，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目标迄今已采取的行动，包括按照《巴厘战略计划》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南南环境合作高级别协商会议、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万隆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南非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法和环

[41] UNEP/IEG/IGSP/3/4，附件。

境政策的研讨会、以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南合作问题非洲南美首脑会议首脑会议产生的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间合作战略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在其内部、以及同主要的外部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以制订和促进采用有关方式，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把南南合作纳入其工作方案，

强调应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见的资金，支助其通过南南合作和其他方式，立即卓有成效地进一步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 请执行主任继续高度重视立即卓有成效地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强调南南合作是实现《计划》各项目标的一种重要工具；

2. 并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把南南合作纳入已核准的工作方案下正在展开的各种活动，并为此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相关组织的合作；

3. 又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以更经济的方法使用其资源和预算款，利用一些南方国家现有的经验、专门知识、技术、人力资源和英才中心来实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执行有关工作方案；

4. 注意到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研讨会通过的《推动环境法以支助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万隆行进图》以及其他举措，这些是在促进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门知识具有相对优势的一个领域，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

5. 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根据《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和向其提供技术支助，包括提供关于南南合作的信息中心机制，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6. 请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在促进南南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3 号决定：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 1994 年 6 月 18 日第 SS.IV/1 号决定，

回顾其关于通过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9 号决定，修正中包括按照第二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核准的相关规定，把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问题）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新的重点领域，

回顾 2006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关于修正《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决定，

1. 决定通过经第三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核准的对《关于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中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举行地点的规定的修正；

2.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送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或主席。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4 号决定：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理事会，

深切关注日益加剧的荒漠化影响，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各项目标，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执行计划》[42] 和《约翰内斯堡宣言》，[43] 以及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44] 包括消除赤贫和饥馑的目标，

考虑到已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45]

回顾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 / 211 号决议，

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荒漠化和国际政策规则”国际会议核准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负责环境问题的部长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4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43] 同上，决议 1，附件。

[44]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秘书长的报告（A/56/326），附件。

[45]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

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对控制荒漠化作出的实际承诺和财政承诺；

决心保持和加强通过把 2006 年指定为国际荒漠年所产生的国际团结一致精神，

重申我们决心促进控制荒漠化、消除赤贫、促进沙漠和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受影响人民的生活，

建议联合国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24/15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9-11 段)、以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

进一步回顾其本身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

1. 决定于 2008 年 2 月间举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46]

2. 核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安排工作。

[46]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a) 环境状况；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c)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二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3. 决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2 和 4 条，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2 月间在内罗毕举行；[47]

4. 还决定应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5. 核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a) 环境状况；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c) 国际环境治理；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4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所做的贡献。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议程。

10. 会议闭幕。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第 24/16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文本

A
淡水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问题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 号决定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2 号决定，

考虑到除其他来源外，分别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千年宣言》、[4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4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内取得的成果、《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50] 内论及水与环境卫生问题的部分中所阐明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活动的政策指导，

[48]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定。

[4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0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50] 大会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60/1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水事政策和战略草案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提交的评论意见，

还注意到《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51] 及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活动的设计和执行之间的相关性，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 [52] 中所介绍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经过增订的水事政策和战略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1.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7-2012年时期水事政策和战略，[53] 并将在接获请求时与那些对此有兴趣的国家同时实施；

2. 请执行主任：

(a) 把水事政策和战略作为一个框架和指南，用以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直至 2012 年的时期内的水事领域工作方案的执行；

(b) 强化与各国政府、各相关组织、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活动，并强化在执行水事政策和战略领域内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整个民间社会建立的伙伴关系；

(c) 在接到请求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执行水事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支持；

(d) 进一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支持力度，同时特别为此目的与联合国水事机制、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及各区域和国家相关机构开展协作；

(e) 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此项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3. 邀请那些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为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必要资源。

B
沿海地区、海洋和岛屿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问题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 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2 号决定，特别是第 23/2 号决定的第 11 和第 12

[51] UNEP/IEG/IGSP/3/4，附件。

[52] 文件 UNEP/GC/24/4 和 Add.1。

[53] 本决定附件载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记录(UNEP/GC/24/12,附件一,第24/16 号决定,附件)。

段，欣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动于 2006 年间主办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在推动《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亦确认此方面的实施工作在财政上遇到了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遇到了困难、以及因此而需要为之调集资源和支持，

确认《全球行动纲领》在 2002-2006 年时期内所取得了各项成果和成就，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并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为此而付出的努力，同时还确认出席于 2006 年 10 月 16-20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各位与会者所取得的成果和成就， 其中包括他们在该次会议期间举办的多重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讲习班上所做出的宝贵贡献，

欣见如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5 号决定的相关报告[54] 中所指出的那样，执行了环境署太平洋分区域战略，

1. 核可《关于进一步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北京宣言》，[55] 并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现已全部列于该次会议的报告[56] 之中；

2. 通过经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核可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7-2011 年时期工作方案；[57]

3. 邀请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并呼吁各捐助国，继续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并考虑酌情为加强各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能力提供更多的捐助和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使它们得以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的执行工作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其国家发展方案和预算之中；

4. 对荷兰政府为继续支持该国在海牙担任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东道国表示赞赏，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表示特别感谢。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 10 次会议

[54] UNEP/GC/24/5。

[55] UNEP/GPA/IGR.2/7,附件五。

[56] UNEP/GPA/IGR.2/7。

[57] UNEP/GC/24/INF/18,附件和附录。

附件二

主席关于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情况的总结

内容摘要

1. 出席于 2007 年 2 月 5-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140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会议期间举行了部长级磋商，共同讨论以下两项主题：全球化与环境、以及联合国的改革问题。在磋商过程中，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针对以下事项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如何尽最大限度利用全球化给我们带来的各种机遇，并讨论了如何更好地为应对全球化所构成的各种挑战做好准备。此外，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改革活动、以及在那些似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中正在逐步达成的共识。所确立的目标是，把他们针对如何设法在未来数月中在这些领域内取得进展的意见和看法记录在案，并订立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备选办法。

2. 为数众多的联合国机构首长出席了环境署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署）署长 Kemal Dervis 先生、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Francesco Frangialli 先生、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Pascal Lamy 先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 Kandeh Yumkella 先生。

3.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主席 Roberto Dobles 先生(哥斯达黎加)主持了这些讨论会；下列国家的部长/代表团团长亦为讨论会提供了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

4.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主席在主持由专题讨论会和圆桌讨论会构成的部长级磋商过程中还得到了一些著名学者及民间社会团体的领导人的协助，其中包括：第三世界网络的 E.Dano 女士、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的 J.Gerber 先生、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的 J.Leape 先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 J.Marton LeFevre 女士、欧洲环境保护署的 J.McGlade 女士、国家生态监察局的 J.Rockstrom 先生、国际工会联盟联合会的 G.Ryder 先生、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的 D.Runnalls 先生、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 R.Ortiz-Menendez 先生、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的 L.Tubiana 女士和地方环境举措国际理事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组织的 K.Otto.Zimmerman 先生。

5. 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主席亦得益于下列人士所做的贡献：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发起的、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合主席 Enrique Berruga 先生和 Peter Maurer 先生。在全体会议讨论会上向主席提供协助的还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秘书 Y.de Boer 先生、《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 H.Diallo 先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 A.Djoghlaf 先生。

6. 在本届会议的部长级磋商中采用的新模式便利了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之间的相互交流，并推动了在讨论会上开展内容丰富的、涵盖面广泛的互动式对话。这一新的讨论模式主要体现在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全体会议上大略介绍各项相关主题的梗概，以便为规模较小的同步式圆桌讨论会做好准备。其后由圆桌讨论会的参与者向全体会议汇报各次圆桌讨论会所得出的结论，并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最后小组得到反馈意见。在这些讨论中，各方着重强调需要在与各位环境部长和贸易部长以及与各相关国际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的基础上，针对在本文件中总结归纳的各项活动，制订一系列明确和具体的备选政策，并就此事项拟定出各种备选办法，供提交各位部长在订于 2008 年举行的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予以审议。各方在讨论会上还强调需要在今后针对联合国环境改革活动开展的辩论中提高精确性。

7. 本文件概要总结归纳了出席会议的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开展内容丰富的互动式对话的结果；其中反映了各方所提出和讨论的各种设想，而并非各方针对各项要点达成的共识。

8.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整理。

一. 关于全球化与环境主题的部长级讨论会总结

A. 来龙去脉

1. 体现在诸多层面（经济、社会、生态、政治、技术和文化）上的全球化进程现已成为我们当今时代轮廓鲜明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这一进程势将对环境产生重大后果。随着全球化的逐步展开，以及面对日益增多、表明世界生态系统正在严重退化的证据，政策制定者、商界领导、以及民间社会日趋紧迫地需要考虑这些并存的发展趋势给我们带来的各种后果，并为此而努力确保全球化能够有助于所环境和所有人的安康。[58]

2. 会议以专题讨论小组的形式在全体会议上、以及首次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届会上采用了小型圆桌讨论会形式探讨了全球化与环境这一主题。在全体会议上首先由各专题讨论小组的成员在圆桌讨论会上作总体性介绍，其目的是鼓励各方针对全球化对环保工作和可持续发展提出的各项主要挑战和带来的机遇开展公开的和坦率的讨论。在此方面订立的目标是设法认明使全球化进程在环境上更可持续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这一新的讨论模式已取得了良好效果，正如各方在向全体会议所作的汇报中指出的那样，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讨论中充分利用了这一新的模式。

B. 在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

3. 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专题为："联合国改革进程范畴内的全球化与环境问题"的讨论。各位专题小组成员探讨了关于如何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增长与发展的怒了之中，以确保贸易、工业、旅游业能够为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做出其各自的贡献。各位专题小组成员着重强调，经济全球化已成为现实，任何国家都无法阻止这一大势。我们为此必须积极地应对全球化向我们提出的各种环境挑战，并努力使我们能够从中获益。

4. 在专题题为"概论"的第二场专题讨论中，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探讨了如何纠正市场未能把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失误、以及如何利用有酬获得生态系统服务办法来帮助确保把环境层面计入问题。各方认为，环境署可设法应对在制定方法和对环境进行估价方面的挑战，以帮助和支持各国在国家和全球两级作出投资决定时获得必要的信息。随后开展的另一场全体会议讨论的专题为："备选应对措施"，其间各方重点讨论了多边系统可为满足各国的需要采取何种措施。在全体会议上开展的最后一场专题讨论的标题为"反馈意见"，其间各方着重强调应采取国际行动的紧迫性，并应为此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还讨论了环境署在目前的政策辩论中应发挥的关键作用。

[58] 会议以环境署各项相关法定任务为框架开展了讨论—这些法定任务可对全球化与环境主题产生直接的影响（详情请参见文件 UNEP/GC/24/11）。

5. 这些全体讨论会协助为部长级圆桌讨论会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情况，进一步详细审查全球化向我们提出的挑战和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帮助我们认明一些具体的机遇、挑战和备选措施，供各国政府、环境署及国际社会考虑。

6. 各方重点讨论了以下双重概念：全球化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风险，同时也提供了机遇。开展讨论的最基本假定是确认尽量降低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同时尽最大限度扩大其积极影响所具有的价值。

C. 机遇

7. 各位部长注意到，全球化创造并加强了许多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但其条件是必须对之实行良好的管理，以便加强其积极影响并尽力减少与之相关的风险。各方在讨论中认明的各种机遇如下：

(a) **减贫工作**：努力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从而缓解贫困。经济全球化为许多国家提供了开展环保工作的更多方法和途径。各国政府和商界日益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的确涉及经济成本，而且将会妨碍今后的发展。各位环境部长基于这一认识开始努力与经济和贸易政策决策人员共同探讨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政策。许多国家都援引具体实例确认贫困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

(b) **驾驭市场力量**：经济全球化使得个人、国家政府、企业和组织得以有机会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而驾驭企业和市场力量。实现此种一体化的手段包括与私营部门共同发起各种自愿性举措，诸如由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共同发起的旅游业经营者举措、诸如认证方案、生态系统的估价和计酬等旨在利用消费者力量的机制。然而，亦有人指出，为生态系统提供酬金正是“造成污染者受罚”的正版做法；应由何者付款和何者收款问题则应结合环境资源的合理权益加以解决。一个全球化的经济还可为环保货物和服务提供更大的市场，后者则可提供促进其发展和保护的更多奖励措施、以及为其广泛推销提供更多的机会；

(c)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经济全球化的另一项惠益是可能更容易和更广泛地推广各种无害环境技术。在讨论会上强调了需要促进清洁技术的研制和开发、以及为增强此种技术的传播而订立新的知识产权协约；

(d) **增进通讯联络机会**：国际通讯手段的效率和迅捷性已大幅提高，从而为环境信息的传播提供了众多的渠道。更好的通讯手段使得那些对保护环境工作有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得以采用更有效的和效率更高的方式携手开展工作，例如在公营-私营-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等。

D. 挑战

8. 在确认全球化给我们带来了形式繁多的机会的同时，各位部长还共同认定，全球化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潜在的挑战。各方认明的各种风险如下：

(a) **管理不当的和缺乏控制的增长**：经济全球化可在不同的工业部门引发迅猛的发展。特别是就那些可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部门而言，如果不能对之进行良好的管理，则此种增长可能会造成严重问题，例如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在法律和条例领域内的工作，便未能跟上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尽管需要强调适用“造成污染者受罚”原则，但各种标准的协调划一亦可对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可接受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各方在讨论会上确认应实行共同、但却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b) **与竞争力有关的各种问题**：由于未能把环境费用和补贴内部化，市场上的不公平竞争情况又因经济全球化的进展而进一步加剧。如果某一社区的行为是可持续的，而另一个社区的行为是不可持续的，则前者则有可能会在经济上具有优势。为此，需要采取多边办法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此种影响，以确保能够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在努力订立环境标准和规范时，亦应确保避免妨碍公平的竞争，并应向公众通报须予防范的风险的科学依据，同时还应在各贸易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商；

(c) **日益增大的能源需求量与气候变化**：在诸如气候变化等环境影响方面，贫困者的生计最易受到威胁，例如日益增长的运输量和旅行人数、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更多的能源使用。此种能源需求量的增加，特别是对生物燃料需求量的增加，如果不能加以适当管理，则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后果；

(d) **外来物种的扩散**：货物和民众的流动大幅增加导致了全世界范围内外来物种的加速传播和进入；

(e) **消费者至上观念的流行与文化多样性的丧失**：经济全球化促进了标准划一的消费模式。基于全球化的信息迅猛传播使得全球行动者能够很快地在全世界范围内传递信息，包括销售方面的努力。各方十分关注如果不能设法保持传统知识，则全球化便将导致文化多样性的逐步减少、乃至湮灭。世界范围内消费量的增加亦将导致废物大量生成；

(f) **权力、信息和财政资源的集中化**：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惠益、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发展，并不总能使地方社区获益。经济全球化和知识全球化可进一步加剧贫富之间的差距（在各国国内及各国之间）。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必须设法与现行的全球化进程联系起来。在此范畴内，必须进一步推动赋予妇女以权力、并使之在小规模经济活动中成为关键的行动者。

E. 可供选择的行动

9. 各位部长介绍并讨论了采取行动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供各国政府、环境署及国际社会加以考虑。以下列述的各种备选办法反映了在讨论会上表达的意见和看法。在此列出这些备选办法并不意味着各方在这些备选办法上没有分歧，亦不意味着每项备选办法业已经过一国政府的仔细考虑。这些备选办法为各国政府、环境署及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丰富的创意来源，旨在供各方进一步加以探讨。

1. 可由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0. 可由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政策协调划一和一体化**：促进各国环境和贸易部委（例如农业部委等）之间的协调划一。把环境考虑因素综合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贸易谈判和实施、以及政府和机构双边援助政策之中。把资源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议程中转用于环保工作的做法，是在环境与减贫之间玩资源零变动游戏，因此并非是向前发展的正确途径。应确保在各不同国际谈判论坛中通过的决定协调划一，从而避免出现潜在的冲突；

(b) **国家施政**：确定国家环境决策的优先重点，以确保为其实施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发达国家应在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全球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c) **无害环境技术**：应提供和采用各种经济刺激办法，并努力增加对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的投资。还应促进商业和金融部门对这些技术开发工作进行投资；

(d) **经济手段和估价**：促进对各种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估价，更多地利用绿色核算（卫星）技术，以及生命周期分析。应在衡量发展的水平时，计入诸如生命质量、教育、健康等指标，而不是仅仅考虑国内总产值指标。应减少或完全消除扭曲自然资源价位的补贴，并切实适用污染者受罚原则。还应支持利用各种基于市场的机制和消费者信息；

(e) **影响评估**：应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进行影响评估的手段，并应增强和确保公众参与这一进程；

(f) **公营和私营部门**：应努力确保在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应认明用以把环保工作转变成为经济收入的创新手段，诸如以无害环境的消费和生产为重点的商业活动等。亦应鼓励工业部门采取各种自愿措施，以转而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然而，同时还应了解私营部门举措的局限性，并为此确保实施强有力的公共规则和公共机构；

(g) **其他层面**：应确保在书面和实际行动上切实全面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应改革国家能源政策，促进民间社会努力参与推动保持环境可持续性。应设计一种能够反映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的教育系统。另应建立能够保护和存储传统知识和经验的系统，以确保这些传统知识不致在迅猛全球化的世界中丧失。

2. 可由环境署采取的行动

11. 各方普遍同意，环境署可在帮助各国把握住环保机会和尽最大限度降低全球化的风险方面发挥作用。许多圆桌讨论会上都提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署，特别是应使之能够处理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经济后果。一些参加讨论的人士还表示支持进一步探讨关于把环境署转变成一个专门机构的提议；而其他人士则表示更赞成

增强环境署、并应保留其目前的结构。另外一些人士认为，增强环境署将能使它在执行其法定任务方面更具效力。所有与会人士都同意，将需要为以上所列述的各项拟议举措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在圆桌讨论会上提出的、拟由环境署予以落实和供理事会今后予以审议的各项具体设想包括：

(a) **相互关联**：探讨并制订一个关于全球化、生态系统服务、人类安康、公平和公正之间的相互关联的概念性框架，可能为此发起一个涉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各相关国际组织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b) **贸易与环境**：有利推动关于与全球贸易的对话，帮助形成与贸易有关的规则和机构，从而对环境使加影响。与世界贸易组织携手工作，力求使贸易与环境相辅相成，亦即使环境和贸易二者互利互惠；

(c) **经济文书**：促进利用各种刺激措施和市场机制，以指导生产和消费模式更有利于环境可持续性。增强在促进各种经济文书（诸如环境核算和财政政策等）方面实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的投资。制订把环境费用（价位）内部化的标准，认明费用内部化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实际适用此种标准；

(d) **生态系统服务**：就生态系统服务的付款和估值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和支助。综合各种估值方法和技术，并在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评估自然资源的价值。更好地把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家发展进程和减贫战略；

(e)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加强环境部的能力，帮助它们同其他各部委和部门进行对话；促进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清洁技术和高效技术。在全球一级查明有益环境的技术，并在国家一级支持采用这些技术，确保均衡地把现代和传统的知识和技术结合起来。应作为《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来展开这些工作；

(f) **伙伴关系**：建立一个由各机构组成的网络，促进在各国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在环境署和其他相关论坛之间建立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和协作机制，协助使环境问题成为政府间审议工作的主要内容；

(g) **政策指导**：（与相关机构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协作），向工业界和大型公司提供指导，说明关于在全球化的世界进行可持续外包、投资和贸易的一系列原则，指导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采取开展活动和进行投资。监测和评估现有的全球环境目标与行动；

(h) **多边环境协定**：促进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与协作，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和实现协同增效。支持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i) **前进方向**：一些国家建议，环境署执行主任应与各国的环境和贸易部部长以及同相关的国际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密切协作，通过开展上述各项活动，制定

出一系列明确的和具体的备选政策，并拟定关于该事项的各种备选方案，将其提交 2008 年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特别届会，供各位部长审议。

3. 可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12. 可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包括：

(a) **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国际协调**：促进处理涉及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问题的政府间组织（环境署、开发署、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人居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之间的协调划一。建立在各个国际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和协作的新机制，协助使环境问题成为政府间审议工作和执行进程的主要部分。加强和振兴国际组织，以便利和促进在各国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对话。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和遵守机制；

(b) **治理工作**：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应对全球化进程，确保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国际组织（例如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更加平等。请联合国秘书长把全球化问题纳入目前国际上关于环境治理问题的讨论范围；

(c) **其他议题**：建立转让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技术和工艺的机制，并为支持此种技术转让进行能力建设活动。

二. 探讨联合国改革问题的部长级磋商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

13. 各位部长提出并讨论了各种备选行动，供各国政府、环境署和国际社会考虑。以下所列述各种备选行动反映了各方在讨论期间表明的意见和看法。列入这些备选行动，并不意味着各方对这些方法没有争议，亦不意味着每一行动都经过各国政府的充分考虑。这些备选行动意在为各国政府、环境署和国际社会提供各种各样的观点和看法，供它们对之作进一步探讨。

A. 背景情况

14. 目前关于环境治理工作的讨论是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核可的联合国改革措施的框架内进行的。《成果文件》第 169 段提出了应进一步考虑目前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的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增强协调；改进政策咨询和指导；加强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更好地遵守条约，同时尊重各条约在法律上的独立性；通过进行能力建设等办法，在实际作业一级更好地把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总体范畴。

15. 联大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协商进程来审议这些领域，该进程于 2006 年 3 月启动。同时，秘书长按照第 169 段的要求，召集了一个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该小组的报告已送交联大，但后者尚未对之进行审议。

16. 联大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最终产生了一份由联合主席编制的总结报告，从而为2007年1月开始的进一步协商奠定了基础。讨论改进环境治理的背景可追溯到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2002年2月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SS.VII/1号决定所载列的“卡塔赫纳成果”。

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届会议的专题小组和圆桌会议讨论的目的也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以及环境署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伙伴关系，并为联大内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讨论提供投入。

B. 全体会议

18. 各方在专题为“概论”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开始了讨论。首先由联大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合主席之一向会议作了介绍；随后来自德国、印度和美国的专题小组成员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他们强调，必须把环境挑战纳入发展规划和经济战略。执行《巴厘战略计划》将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将鼓励在环境署、开发署、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19. 各位与会者表示支持改革联合国的环境问题体制，并支持增加其财政资源。各种复杂的环境挑战不断增加和相互联系，因而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应对行动，包括在环境领域之外的政策部门采取行动。会议上讨论了各种措施，包括在目前参与环境工作的机构之间更好进行协调，同那些承担经济和发展任务的多边机构开展更多的合作，加强环境署、甚或将环境署升级为一个专门机构并使之具有相应的权威、以及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环境组织等问题。第一次全体会议为随后的6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奠定了基础——这些圆桌讨论会将探讨各种挑战、机遇和可能对环境治理工作作出的改进。

20. 在专题为“反馈意见”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包括刚果、挪威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部长、以及来自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可持续性国际事务机构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在内的一些专题小组成员的发言。他们指出，环境问题之紧迫和范围之大，已超出各现有机构的能力，这意味着将有必要建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或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他们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紧急步骤，在联合国大会上推动这一进程。他们说，经改革的联合国环境机构应同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在谈到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的报告时，他们建议应由环境署担任拟议的可持续发展局的一名联合主席。

21. 与会者还强调，联合国改革应使发展中国家和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为国际治理做出更大贡献。联合国必须能够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亦即广大会员国来自发展中国家，因此必须确保其治理工作结构和所作决定符合这一现实情况。

C. 各种挑战

22. 各方普遍认为，虽然国际社会创立了各种机构来处理环境问题，但未能成功地遏制或扭转自然资源状况恶化的现象。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做法互不协调，以及各种任务的重叠和分散零碎，更加剧了这种情况。

23. 缺乏协调的问题并不只限于联合国系统，也涉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系统，应更好地协调各种机构、基金会和方案各自的任务。

24. 各方还进一步认识到，环境问题不仅同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相互联系，并且同贸易、农业、保健、和平与安全相互联系，这些相互关联使得我们更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加强环境工作的主导作用。

25. 虽然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支柱部门，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已取得了重要成果，但目前仍然缺乏充足和稳定的资金，从而削弱了它应对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的能力。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相关的环境挑战数量之多和性质之严重，眼看就要使联合国难以应付，而且已开始阻碍许多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前景。

26. 环境署必须能获得可预见的资源，才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然而，国际社会的期望只是需予关注的问题之一。就全环基金而言，需要更多地注意各执行机构的作用，并且更多地注重环境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27. 把男女平等问题作为处理环境退化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这仍然是一种挑战。在不可持续的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所产生的费用问题上，解决人们关注的公平问题，也是一种挑战。

28. 对处理环境问题的机构进行改革的问题，若干国家认为必须根据一项详尽的提议来讨论改组环境署的问题。此种提议应包括加强全球环境治理所需的基本要素，包括各种备选办法，并具体论及环境署的作用。应为此编写这样一份详尽的提案，供各国政府审议。

29. 国家一级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政府部委之间往往缺乏相互协调。在国内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义务的工作往往由于能力不足而受阻。许多政府都感到，要求其提供为数众多的报告、占用其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举行和参加多种国际会议，对它们而言是一种负担。

D. 机遇

30. 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是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一个机会，应从这个角度去看环境署改革或升级的选择。对环境问题的政治注意力不断加强，支持了这一进程的发展。各方日益认识到，不能把环境可持续问题同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分

隔开来。把环境问题列入各部门的主要工作，并在这一过程中加强环境部的作用，这样，就能把环境可持续问题同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结合起来。

31. 有人表示需要更有效地传播科学机构能提供的现有知识，并认为环境署必须为此目的而大力改进其科学基础、以及加强其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环境署还应扩大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实行注重成果的管理。

32. 人们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将其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以应对环境挑战的一种工具。这就需要提供更多的资金，重视环境署、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33. 会议上表示坚决支持加强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合作，因为这将要求环境署具有实际业务活动能力，并将提高环境问题能力建设的成效。可扩大环境署和开发署正在联合展开的试验方案，以处理各种复杂的次区域环境挑战。

34. 一些与会者建议，应强调环境署需要在各国设立办事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临时性的，或通过开发署的代表机构发挥出此种办事机构的作用。还有人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确保由各方共同编制方案，从而得以把环境关注问题全面纳入各种项目活动。

E. 促进环境治理的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法／改进措施

35. 与会者提出了各种旨在使环境署具有更大的政治权力的提议，从而使之能够更好地协调对环境威胁采取的全球应对措施、以及更好地协调区域和国家执行工作。一些建议要求加强环境署作为联合国处理环境问题的权威机构的作用，以使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更加协调划一，同时亦可加强其区域办事处，以便更好地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需要。一些建议的重点是，环境署应设立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36. 关于把各种多边环境协定结合起来是否能够产生联合优势和一致性的问题，各方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看法。这些意见和看法从按部门实行一体化至改进行政管理不等。一些建议强调环境署在确保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方案相互联系和联合优势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而另外一些提议则要求各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探讨会议举行的频率、知识管理的合理化、以及对实施和遵约措施订立一种前后连贯和有条不紊的系统性做法。

37. 关于改革体制结构问题，各方普遍认为，任何新的或经改进的实体都应设在内罗毕，并应在环境署现有的优势基础上进一步予以扩大。一些建议赞同在环境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环境署；其他一些建议则支持把环境署升级成为一个专门机构。然而，关于应否设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的提议，各方则继续持不同意见。

38. 一与会者认为，若能设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则将可提供更好的政治指导、合法性和有效地协调；而其他与会者则不相信联合国环境组织是必要的或适宜的，也不相信为这样一个新的机构提供的资金将高于目前为环境署提供的资金水平，或将可确保提高工作效率。关于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环境组织（也将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继续进行的讨论不应脱离目前加强环境署的需要。在此问题上，必须首先要求该机构发挥其必要职能，然后再行商议此种机构似应采取何种形式体制形式。会上表达的其他意见和观点考虑到在环境领域现有的各种任务、以及一种一揽子安排可能会有利于发挥联合优势、进行协调和相互关联。改革环境署或使之升级就能够发挥此种作用。

39. 讨论结果表明，今后对联合国环境改革工作的进一步审议应更加准确。在此问题上，各位部长注意到，对于有可能在哪些领域取得进展、以及在今后几个月里为取得这些进展可制定出哪些备选办法，各方正在逐步达成共识。他们亦承诺将作为各自国家环境可持续性工作的主管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和提出旨在使联合国改革进程向前发展的相关建议。一些国家还要求执行主任通过各种区域机制和其他机制协助它们获得相关的信息，从而使它们得以有意义地参与为加强环境署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07-35011 (C)　　010607　　040607